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南工造字第 號		地震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		
起造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用印)</div>		震度：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監造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章)</div>		承造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章)</div>		
專任工程人員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章)</div>	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章)</div>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備註：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辦理。				